附件1

青岛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重点社会科学普及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对重点社会科学普及项目进行资助，是青岛市社科联深度整合全市社科普及资源，发掘社科普及工作典型，创新社科普及工作模式的重要举措。目的是通过支持有关单位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调动广大社科工作者参与社科普及工作的积极性，推动社科普及工作高质量发展，让社科普及活动惠及民生，提升公众人文素养。

第二条 重点社会科学普及项目资助由市社科联组织实施，面向各区市、在青各高校、市社科联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社科普及教育基地等有关单位。重点资助优质社科普及资源进基层、社科普及志愿服务项目、校地联合开展的社科普及活动、学术成果转化反哺育人项目等，以及企事业单位、省市社科普及教育基地、学会（协会、研究会）等面向社会开展的公益性社科普及活动等。

第三条 重点社会科学普及项目的主要形式有：举办有较强社会影响力的宣讲活动、科普展览、文化市集、文艺演出、比赛活动、数字类作品等。

第二章申报

第四条 重点社会科学普及项目由有关单位根据当年通知要求进行申报，由市社科联编制年度社科普及重点项目清单。

第五条 重点社会科学普及项目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决不允许以社会科学普及为名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决不允许散布违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切实守住意识形态的底线。

第六条 重点社会科学普及项目由活动主办方牵头申报，可以单项活动参加申报，也可以多项活动组合参加申报。

第七条 重点社会科学普及项目要主题鲜明，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大众化，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第八条 青岛市社科联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重点社科普及项目申报，具体受理期限以每年发布的申报通知规定的期限为准。

第九条 各申报单位须对所申报的重点社会科学普及项目进行初审，确保意识形态和信息真实性方面无问题后，在申报表上签署明确意见，区市推荐的项目需经区市党委宣传部审查并推荐。

第三章评审

第十条 对纳入年度社会科学普及管理清单的重点项目，年底前对项目开展情况从创新性、创优性、效益性等维度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青岛市社科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在专家评审推荐的基础上，经市社科联党组研究确定择优资助。

第十一条 每年资助的重点社会科学普及项目，侧重于支持层次高，科学性、知识性强，社会影响力大、受众范围广的项目；侧重于向深入基层、深入社区，直接为广大群众服务的活动项目；侧重于公益性社科普及志愿服务项目；侧重于社科普及的创新性项目。

第四章激励

第十二条 市社科联对年度优秀重点社会科学普及项目分等级进行资助，根据项目质量效益情况，每项资助2000-10000元。

第十三条 对优秀社科普及项目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提炼，形成工作典型，通过各类宣传平台进行推广。

第十四条 获当年度重点社会科学普及项目资助的单位应按照市社科联发布的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持正规票据办理相关手续。资助的经费主要用于各单位组织社科普及活动的会务

费、科普宣传资料制作印刷费等相关社科普及活动支出。

第五章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2020年12月印发的《青岛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重点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管理办法》废止，未尽事项将另行研究制定具体办法和措施或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研究解决。本办法由青岛市社科联负责解释。